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

## 大创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 (2022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精神，为培育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应用实践技能，充分发挥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以下简称创客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学院大创实践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创客中心管理委员（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全院大创实践项目的过程检查、材料归档等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由创客中心学生主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管会）辅助管委会完成相应工作的具体施行。

**第三条** 大创实践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和实践辅助项目。大创项目分为四级，分别是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实践辅助项目包括参与学管会实践和实验室开放项目实践等。

**第四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①创新训练项目是指在导师指导下，本科生个人或团队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②创业训练项目是指在导师指导下，本科生团队中的每个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模拟企业运行进行验证实践，撰写出创业报告。

③创业实践项目是指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学生团队采用前期创新训练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实践辅助项目每学期由教师进行申请立项，管委会批准立项后，学生可报名参加。

## **第二章 大创项目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遵循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鼓励创新的原则，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具有创新性和实践训练作用的研究、设计、制作、创作、策划、调研、创业类项目。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八条** 项目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主持人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

①每个项目可以有 1-2 名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含未结题项目）。

②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主持新项目。四年级（建筑学五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宜作为主持人申报新项目。

③每个项目团队的人数限制 5 人以内。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创业团队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团队合作项目以及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的合作项目。

### **第九条 项目选题：**

①学生项目选题：学生自主立题，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②教师项目选题：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技术发明、作品创作、规划设计等制作类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训练与创业孵化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及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填写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立项后，由创客中心学管会监督与审查项目阶段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院级项目结题，创客中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定等级，评定等级优秀的项目可进行校级项目申报。仍在实施的项目，如已发表论文或成功申请

专利，可优先推荐校级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从校级重点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从省级项目中遴选。

### **第三章 大创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报采用晋级制，院级实施年限为 6-12 个月。校级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校级重点项目实施半年后可申请省级项目。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需定期提交项目进度自查表，见附件 1。项目实施至期限一半，需中期成果汇报，并提交中期检查表，见附件 2。项目到期，需提交结题报告与成果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作撤项处理；自项目撤销之日起，项目主持人及其成员 2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项目，项目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创项目。

### **第四章 大创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持人填写《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软件著作）等相关佐证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省级及国家级大创项目的结题成果必须包含以下两项：①项目调查报告或研究报告；②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已授权（包括已公开）的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结题成果还可包含其他项目：①参加市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②制作与项目相关的实物或模型；③创业项目注册营业执照，学生为法人；④新闻通讯稿；⑤软件著作；⑥其它相关成果。

**第十八条** 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并公布验收结果。院级项目由二级学院组织验收。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作延期或撤项处理。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评审为优秀的省级以上项目可择优纳入学校创新创业

项目池管理，并给予进一步培育支持。

## 第五章 实践辅助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实践辅助项目包括管理辅助项目和技术辅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管理辅助项目，分为学管会和院系助理两类。学管会辅助创客中心管委会开展日常工作，院、系助理辅助学院各部门和各专业系开展日常工作。学管会每学年由管委会公开招聘，并考核工作情况。院、系助理由校学工处公开招聘，由学院各部门和各专业系主任考核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技术辅助项目包括：①科研辅助项目：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未申请大创项目的课题），辅助完成项目工作；②教研辅助项目：参与教师教学研究课题（未申请大创项目的课题），辅助完成项目工作；③教学辅助项目：辅助实验室完成实验准备、实验室整理等工作。技术辅助项目每学期由教师申请立项，报创客中心管委会批准立项后，公开招聘学生或由教师指定学生参与，由学管会对学生进行工作情况考核。

**第二十三条** 未进行立项备案的实践项目原则上不予以认定。实践辅助项目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

## 第六章 创新学分认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各类大创实践项目，经创客中心审核认定，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创新学分认定标准详见《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创新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中的《创新项目模块分类及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结题证书作为认定依据，进行创新学分认定。同一项目申报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第二十六条** 学管会实践辅助项目原则上每学期 0.5 分，工作表现优秀、综合评定等级为优良者，可额外给予 50%-100% 的加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 大创项目进度自查表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成员: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级别
项目 月进 度汇 报		(按照进度计划表, 已完成月计划进度内容)	
		(按照进度计划表, 未完成月计划进度内容, 是否有超前完成进度计划)	
		填写内容: (二选一填写) 1. 按照进度计划表, 继续完成相关相关内容。 2. 下一步进度计划调整为.....。	

注:

1. 表格一律用“黑色、五号、仿宋”字体填写。
2. 模板中灰色字体可删除。
3. 项目级别填写: 国家级(省级重点)、省级一般、省级指导、校级重点、校级一般。

## 附件 2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 大创项目中期检查表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成员: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工作中期小结	进度说明	(按照进度计划表, 已完成计划进度内容与未完成内容。)	
	小结	(遇到的问题与难点, 工作反思)	
	已完成果		
指导教师评价意见	指导教师: _____ 年 月 日		
创客中心检查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 1.表格一律用“黑色、五号、仿宋”字体填写。

2.模板中灰色字体可删除。

3.项目级别填写: 国家级(省级重点)、省级一般、省级指导、校级重点、校级一般。

附件 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

技术辅助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研辅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研辅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学辅助项目		
项目级别			起止时间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生成员	姓名	学号	班级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日期:

附件 4

工作情况鉴定表  
( 年 月 - 年 月 )

单 位：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创客中心

学生姓名		班 级		学 号	
指导教师		电 话		职 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起止时间	
指导 教师 评价	(做了哪些工作，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对项目贡献度等)				
	评价等级：_____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指导教师：_____ 年 月 日				
综合 评定 意见	准予认定创新学分_____ 分 综合评定等级_____ 创客中心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